**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4年5月10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能**

中共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划、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承担县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任务，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县监督抽查等相关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的相关监督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药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构资质资格及其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和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8）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9）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2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规定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2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规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生产、使用以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25）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核定行政编制数26名，非参公事业编制0名，派出行政机构5个，下设事业单位2个。在职人员35人，本年实有行政人员26人，事业人员9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地区、县有关市场监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障在职干部36人，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津贴、福利等保障性支出。
2. 均衡推进食品抽检监测，针对重点高风险品种，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及时稳妥公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严格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3. 严格做好干部工作，切实加强服务管理水平，及时落实政策规定，按时发放干部国家及地方各项补贴，不断提升和增强干部生活上的幸福感、获得感；
4. 通过本部门的业务工作开展，提高市场监管服务水平，提升市场营商环境质量，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年中调整（追加减）情况，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中央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预算数（调整后）0万元，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0%。

自治区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预算数（调整后）15.74万元，执行数 15.73万元，执行率99.93%。

地（州、市）安排：年初预算数0万元，预算数（调整后）0万元，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0%。

县（市、区）安排：年初预算数768.57万元，预算数（调整后）817.57万元，执行数815.36万元，执行率99.37%。

其他资金：年初预算数3.6万元，预算数（调整后）3.6万元，执行数3.53万元，执行率98.06%。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786.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5.32万元，公用经费21.6万元。执行数786.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数共计6个，全年预算数34.25万元，资金执行数31.97万元，执行率93.34%；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数6万元，资金执行数5.39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数28.25万元，资金执行数26.58万元。

（3）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共计3个，全年预算数15.74万元，资金执行数15.73万元，执行率99.93%。

**2．使用方法**

基本支出由财政单位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资金支出按照我单位《内控制度》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

**3．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2）2023年度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共涉及9个项目，分别为：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预算（万元）** | **项目属性** |
| 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 | 1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第一，二、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 7.74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访惠聚工作经费 | 7 | 自治区专项 |
| 市场服务中心经费 | 1.7 | 年中追加 |
| 2022年监督抽检专项费 | 3.6 | 其他资金 |
| 2022年抽检费（食品） | 6.26 | 年中追加 |
| 农产品抽检业务经费 | 6 | 年初预算 |
| 7-12月市场服务费经费项目 | 12.69 | 年中追加 |
| 2-3月市场服务中心经费 | 4 | 年中追加 |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二）基本支出管理、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市财政统发工资表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车辆运行开支由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使用。

**2．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786.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5.32万元，公用经费21.6万元。执行数786.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年专项支出预算总额15.74万元，执行数15.73万元，预算执行率99.93%。

2023年共有3个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2个、未完成项目1个。2023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项目属性** | **执行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 | 1 | 自治区专项 | 1 | 100% |
| 2023年第一，二、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 7.74 | 自治区专项 | 7.74 | 100% |
| 2023年访惠聚工作经费 | 7 | 自治区专项 | 6.99 | 99.86% |
| 合计 | 15.74 |  | 15.73 | 99.93% |

（1）2023年访惠聚工作经费：由于项目年初预算不精准，导致资金剩余，后期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办理发放营业执照****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00套，**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250套，**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551套，达到预期目标。

****（二）指标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检批次，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62批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31批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62批次**，**达到预期目标。

****（三）指标三：特种设备监管企业个数****

特种设备监管企业个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32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16家，**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32家**，**达到预期目标。

****（四）指标四：产品质量监督联动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联动抽查，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200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100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210次，达到预期目标。

****（五）指标五：检查涉药涉医疗器械单位个数****

检查涉药涉医疗器械单位个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13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6家，**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5家，达到预期目标**。**

****（六）指标六：检查食品经营户个数****

检查食品经营户个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269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135家，**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274家，达到预期目标**。**

****（七）指标七：督促问题整改率****

督促问题整改率，预期指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100%，**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00%，达到预期目标**。**

****（八）指标八：干部业务培训场次数****

干部业务培训场次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15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8场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6场次，达到预期目标**。**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97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实际支出数少于预算申报数。

**（二）目标设定科学性及评价存在难度**

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单位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三）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会计法》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 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四）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

**（五）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 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六）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七）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单位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